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b>一、增值税</b> .....	<b>5</b>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
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14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2 号.....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14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15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15
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7
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19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1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44
<b>二、土地增值税</b> .....	<b>45</b>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4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47
<b>三、个人所得税.....</b>	<b>50</b>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50
<b>四、 车辆购置税.....</b>	<b>51</b>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51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5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的解读.....	52
<b>五、 综合政策.....</b>	<b>54</b>
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54
财建〔2025〕484 号.....	54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5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57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65
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70
商办消费函 2025 年第 467 号.....	70
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75
商消费司函 2025 年第 697 号.....	75
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和2026年度—2028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7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78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	8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	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	84
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	9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92
环办大气〔2026〕2 号 .....	92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	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	96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	98
财关税〔2026〕2 号 .....	98
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9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	99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101
财税〔2026〕6 号 .....	101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101
财关税〔2026〕1 号 .....	101
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4
交运规〔2026〕1 号 .....	104
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	109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1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	127



## 一、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 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七、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二、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doc](#)  
2.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要求，实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 二、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三、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四、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五、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 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 七、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C，2026年1月至12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450万元，2026年5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100万元，按照规定该100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C在2026年1月至12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计算为450万元。

#### 八、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D，税务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稽查查补其2025年2月销售额300万元，该300万元应计入其2025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 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十、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E，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500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年起，E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自2026年1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E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十一、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G，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300万元，G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2026年10月销售额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5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230万元，G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2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G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2月1日。G应在2027年1月申

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至11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 十二、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起，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重新计算后，H在2025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H应自2026年11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税款所属期至9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 十三、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公告》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J，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J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J在2027年7月25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 **十四、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 **十五、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K，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12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0月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根据规定，K应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K未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K自2026年11月申报期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 **十六、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L，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2026年1月至12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

年1月按规定流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7年5月，L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L应在2027年5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L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十七、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 十八、纳税人在2026年1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2025年四季度或12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M，2026年1月申报期办理2025年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应在2026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

### 十九、《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2026年1月1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 二十、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6年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2号公布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5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6年1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为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国家税



务总局决定废止2017年12月29日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

现将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4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2025年8月8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1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 一、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据此，本公告第一条和第四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自然人在什么情形下可以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答：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为月销售额10万元。自然人一般按次纳税，但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特征，此前税务总局曾明确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起征点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告延续此前已发布的相关政策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第二条所述的六种特定情形时，可按规定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 三、自然人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一个月为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自然人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不能将一部分销售额分拆出来，单独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也不能适用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举例说明自然人发生不同情形的应税交易，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自然人甲在2026年1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12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1万元。由于其1月发生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1月分摊的租金1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1万元，合计2万元，适用10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自然人在2026年1月可以免征增值税。

情况2：续上例，自然人甲在同年3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0.05万元。其1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3月是1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9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05万元相加，因此3月份合计销售额为10.05万元，达到月销售额10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10.05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和每次（日）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

## 四、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实行按次纳税，达到起征点的，如何申报纳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高，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

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本公告从便捷自然人申报方式的角度出发，依托现有征管制度，区分不同类型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路径：

第一，代开发票的，采取代开即申报的模式。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二，有扣缴义务人的，采取扣缴即申报的模式。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即视为自然人办理了申报纳税。

第三，自行办理纳税申报。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本年度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2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

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 (1)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3)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 (1) 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
- (2)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
- (3)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1) 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 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

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

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 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年第39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年第35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6号](#))。

(二)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 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

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 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

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



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2026年1月1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



## 二、土地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 二、关于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 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 五、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 六、关于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 七、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

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 八、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具体情形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一条第二款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征管方式，有效提升了土地增值税管理服务效能。但同时，各地在一些涉税业务事项上还存在不同执行口径，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遵从，也导致了一些管理风险。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优化办税环境，更好的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从制度上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税务总局系统梳理了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问题，并研究起草了《公告》。

###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9条，逐条解读如下：

####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2月1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3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2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2026年1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2026年2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4月1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4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3月的土地增值税，于2026年5月份征期，申报预

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年5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

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本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地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5%，某属期内取得预收款10900万元，则甲公司在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时的计征依据为 $10900 \div (1+9\%) = 10000$ 万元，预征土地增值税= $10000 \times 1.5\% = 150$ 万元。

#### （三）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4月20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由于甲公司在4月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3月底，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甲公司应进行补充申报，将清算申报资料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数据更新至4月底。

#### （四）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

为客观反映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俗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甲公司在项目规划范围外需要承担配建义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公司根据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建造了一栋人

才公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则该人才公寓的建造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扣除。

（五）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会计制度规定相衔接，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有关印花税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六）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73000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0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270000万元÷90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售尾盘9000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200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9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200万元=27200万元。

（八）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3000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2800万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九）第九条明确了《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 三、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6年第3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6年1月12日

## 四、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5年第25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批，共涉及207家企业的514个车型。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

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五、综合政策

###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目标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城市倾斜，同时兼顾地区间政策平衡。政策实施期为6个月。

##### 二、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100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

#####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指导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城市申报试点。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

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将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份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可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12名的省、自治区可额外推荐1个城市，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3名的可额外推荐2个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光盘刻录）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目标、抽奖规则、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推广考虑及舆情监控举措等，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将退回有关省份补充完善。有关省份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如仍不符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次试点名额。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报送。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3亿元，大城市不超过2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26年8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奖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活动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于2026年8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附件：1.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docx](#)

2. [有奖发票试点绩效指标表.docx](#)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doc  
2.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wps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日

####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税务师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二章 信用积分规则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纳税申报质量评价等日常管理，或者举报投诉、违法违规信息监测收集的问题线索，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录入税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建设全国统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附件1）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附件2）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为累计积分。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二）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三）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四）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五）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TSC5级：

- （一）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
- （二）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 （三）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TSC3级。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TSC1级：

- （一）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的；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直接降低当前信用等级。

对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六条**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当事人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税务机关在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时，应当同步告知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查询与展示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用评价结果：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二) 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 (三) 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积分明细，以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主动展示信用情况。

## 第五章 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制度，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因涉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被举报投诉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对涉及第三十一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对涉及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指举报投诉事项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已经税务机关出具处理结论，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并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处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执法办案过程中的；

（三）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税务机关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公告失信信息，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并由“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并向申请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的除外；
-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达到TSC4级、TSC3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TSC2级、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在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日常检查计划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三十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其委托人推送风险提示；
- （二）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三）停止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D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现场受理税务代理业务时，可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对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的，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为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查询及下载服务，对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排名靠前的涉税服务人员采取激励措施。

税务机关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场所展示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2020年第17号）同时废止。

##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税务总局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施行，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以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为目标，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健全完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

规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制定出台了《办法》。

##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什么？

《办法》第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第五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是什么？

《办法》第六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

《办法》第十条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 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 (二) 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 (三) 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 (四) 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 (五) 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 六、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评为TSC5级？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TSC5级：

- (一) 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
- (二)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3年；
- (三)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 七、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是多少？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TSC3级。

#### 八、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高于TSC1级？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TSC1级：

- (一) 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D级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 九、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

《办法》附件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0分，信用等级直接判为TSC1级：

- (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 (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十、对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D级的除外；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 **十一、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哪些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D级管理措施；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 十二、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哪些激励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作为参考依据；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十三、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 十四、如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该怎么办？

《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十五、如果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没有机会修复信用？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十六、《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2025年度信用积分规则按照原规定执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年第467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和《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以下简称商消费函〔2025〕697号文）要求，为更好实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汽车报废更新

**第一条**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第二条**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下同）提交补贴申请。

**第三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 第二章 汽车置换更新

**第四条**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第五条**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补贴受理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

## 第三章 补贴审核与兑付

**第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业和信息、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第八条**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功能，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效率。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按要求实时全量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第九条** 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连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为地方提供报废乘用车回收和注销登记、新购置乘用车注册和转让登记、乘用车旧车转让登记、新能源乘用车车型、新购置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辅助高效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条**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各地提供相关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第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优化补贴申请审核和兑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月均衡使用，各地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合理把握工作节奏。

**第十四条**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商消费函〔2025〕697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第十七条**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

**第十九条** 各地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稳妥推进补贴政策顺畅有序衔接过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本文有删减）

## 商务部等7部门

### 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商消费司函2025年第69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一）**统一相关领域补贴范围和标准。**2026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对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各地不得自行变更补贴品类、调整补贴标准。

（二）**均衡有序使用资金。**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规范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地区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和政策实施规范化水平。

##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四）支持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对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若用于支持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执行。此外，允许各地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对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除用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之外，各地还可用于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五）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的补贴政策，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各地要强化标准牵引，结合相关部门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制定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各地可参照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相关品类补贴比例和额度，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六）迭代升级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连通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支持地方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建立完善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推动央地两级信息系统高效直联，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集共享，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

**（七）明确组织实施原则。**对各地自主实施的补贴政策，要加强省级统筹，合理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八）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各地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

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九）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各地要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未履行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不得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严防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销售假冒伪劣或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各地要健全参与补贴活动商品的售价监测机制，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不予核销补贴资金。推广实名认证、商品编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信息真实性、唯一性校验，防范冒用他人补贴资格、违规重复领取补贴等行为。强化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通过“内部串货刷单”、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全过程监管，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十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补贴信息交互核查，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十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强化宣传解读和活动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暨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月”“人工智能进万家”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各地要创新举办以旧换新专场促消费活动，加强新品推介、供需对接，因地制宜打造典型智能终端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持续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职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汽车、家电及数码和智能产品分品类补贴细则或政策文件，明确具



体补贴产品品类、补贴标准，以及补贴审核和兑付、组织实施、风险防范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的跟踪指导。各地区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因地制宜自主合理制定补贴政策，明确任务分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2025年度—2027年度和2026年度—2028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5年第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4.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5.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6. 中国狮子联会
7. 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
8.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二、2026年度—202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7.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0.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4.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7. 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18.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9.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2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21.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2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23.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5.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7.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8.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9.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30. 中国癌症基金会
3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32. 中华慈善总会
33.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34.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35.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36.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3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3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39.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40. 中国航天基金会
41.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42. 中国电影基金会
43.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44.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5.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46.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47.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8. 中国孔子基金会
49.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5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1. 东风公益基金会
5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万科公益基金会
54.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5.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6. 亨通慈善基金会
57. 健坤慈善基金会
58.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9. 河仁慈善基金会
60. 顺丰公益基金会
61.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62.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63.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6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65.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7. 中山博爱基金会
68.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9.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0. 青山慈善基金会

7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72.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7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74. 中惠公益基金会
7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76.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 鲁迅文化基金会
78. 南都公益基金会
79. 韬奋基金会
80. 安利公益基金会
8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82. 善小公益基金会
83. 东润公益基金会
8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85. 顶新公益基金会
86. 开明慈善基金会
87.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88.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89.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90.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91.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9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9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6.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97.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98. 爱慕公益基金会
99.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00.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01.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10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03. 华润慈善基金会
104. 中华志愿者协会
10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06.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07.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08. 中国肢残人协会
109.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5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1。
- 二、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2。
-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光伏等产品清单.pdf](#)

2. [电池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8日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三辑）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政策。近年来，科技、税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照规定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异议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鉴定。在过去两年发布的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基础上，科技部二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再次从各地经专家鉴定的研发项目中挑选整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1：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为显著提升建筑构件的生产效率和一次合格率，企业开发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建筑构件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具体的研究目标有：（1）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等关键工序的实时监控及其工艺参数的智能调节；（2）构件成品尺寸、外观缺陷（裂缝、蜂窝麻面等）的自动化、全覆盖检测。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建筑构件的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

（1）实现了生产工艺参数的高效、智能调节，通过实时分析产线视频流，模型能够自动识别

工艺问题并调整设备参数，检测调试设备的效率比人工提升×倍以上；（2）实现了质量问题的精准溯源，为每个构件生成唯一的质量数字档案，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数据与最终检测结果关联。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视觉识别算法在试点产线对关键工序的识别准确率达到×%，成品外观缺陷自动检测系统的漏检率降至×%以下，误报率低于×%。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项目直面建筑业工业化转型中质量稳定性与生产效率的迫切需求，旨在创建“感知—决策—控制”一体化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其核心创新点在于机器视觉与建筑构件自动化生产的深度结合。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组建了跨学科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与知名预制构件厂建立了联合实验室，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按照“视觉算法开发—硬件系统集成—产线部署调试—数据反馈优化”的工程逻辑推进，在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验证核心算法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提供了智能生产与质量检测系统架构设计图、算法测试报告、与合作工厂示范生产线的共建协议、硬件采购清单及初步的产线试运行数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2：文档智能提取扫描技术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用户对高效便捷文档处理工具存在迫切需求，而现有专业扫描设备价格高昂、体积庞大，难以满足普通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的偶发性扫描需求，尤其在远程办公与在线教育常态化趋势下，亟需轻量化解决方案；鉴于行业内手机扫描技术缺乏可复用开源框架或成熟案例，存在抗干扰能力弱、图像画质优化不足、适应性差的缺陷。据此，提出了文档智能视觉识别、修复和提取扫描技术的研发目标。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企业认为，核心技术包括：（1）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通过开发×生成算法，提升生成图像的真实性与一致性；（2）训练样本生成算法：通过×、×、×等多阶段方法，解决行业样本生成效率低、分布不一致等痛点；（3）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针对传统随机采样的长尾效应，开发动态采集与训练算法；（4）文档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通过×算法和在线训练方法，解决传统滤镜去阴影丢失信息的问题。

技术创新点集中体现在：（1）×算法：突破训练数据瓶颈，实现了样本与真实数据高度匹配；（2）×机制：破解长尾效应，均衡模型适配能力；（3）将阴影模式提取与光影处理结合，兼顾了去影效果与信息保留。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企业认为其通过4项核心技术构建了高精度、低成本文档数字化方案，扫描完美率等指标达行业领先：（1）文档图像背景生成技术：用×算法提升图像真实性与一致性，逼真度提升×%以上，数据生成周期缩至原来的×%，扫描完美率提升×%以上；（2）训练样本生成算法：经多阶段处理提升样本真实性与多样性，泛化性能提升×%以上；（3）动态样本采集训练技术：解决长尾效应，样本损失差异降低×%以上，增强完美率提升×%以上；（4）阴影模式提取训练技术：填补了现有技术中精准阴影去除领域的空白，阴影去除准确率提升×%，图像风格保留度提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通过四大核心技术协同突破传统扫描技术的精度、效率与场景适应性限制，在文档结构解析、噪声抑制及跨场景泛化能力上形成显著优势，推动了智能文档处理的技术创新。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算法、测试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立项、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模块测试、项目测试、项目结项等阶段的进度进行规划，对各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成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成功申请专利。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3：平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随着公司综合业务增加、经营规模增长，统一监管工作变得繁重和复杂。已有信息化办公平台功能单一、维护开发工作量大，基础数据信息缺失、分散，难以统一管理归档。为解决传统管理方式效率低下、信息滞后、数据孤岛等问题，企业决定建设平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该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包括：信息化架构设计、门户集成技术、流程管理设计技术。

技术创新点包括：（1）数据分析平台全面记录行为数据、组织变更数据、接入第三方系统的业务数据等，提供分析工具，支撑智能数据获取、呈现等场景需求；（2）与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等多种业务双向整合、贯通，实现业务信息、管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集成以及异构系统间业务的全过程管理；（3）协同运营平台实现了前端SaaS应用和后台ERP、CRM、HR等系统的单点登录、消息/待办集成、事件触发绑定，以及PC和移动端的通用信息汇聚；（4）协同运营平台将企业所需的各类业务场景的协同应用、电子发票、OCR第三方服务通过统一门户展示，方便企业内部、生态链伙伴进行服务调用和集成。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管理平台的应用开发，目标是整合运营数据、提升管理效率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SaaS应用系统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及ERP、CRM、HR等现有系统，上述系统是较为成熟的软件技术框架，可用性与易用性已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在实施过程中未制定量化的技术指标，未提供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并未体现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4：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 一、企业提供的项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

企业分析认为，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金融机构迫切需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经营战略，决定开发银行智能财务系统。

### （二）企业研发内容、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点

项目研发内容与拟突破的核心技术：（1）采用B/S框架，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登录，实现财务业务的线上自动化管理；（2）创建独立费用账的价值管理系统，服务于员工费用报销以及财务核算价值管理；（3）采用原生+HTML5技术，支持手机APP登录，实现员工费用报销的移动扫描、发票自动查验、线上审批、手机扫码盘点；（4）实现联盟移动数据管理平台与内网的交互，提高报账效率且保障数据安全。

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1）实现系统登录、系统管理、总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账、费用预算管理等各项功能；（2）以实体关系图的形式展现相应数据库并给出主要数据库表。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研发过程中运用到的B/S框架、原生+HTML5技术，都是计算机科学领域原有的原理、语言、操作系统，没有开展操作系统、编程语言、数据管理、通讯软件和软件开发工具等方面的信息技术开发。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

项目材料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未提出定量技术指标，仅简单介绍了系统的功能。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为“验收小组通过对该项目成果的认真审核，认为该项目的研发成果符合验收标准”，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定量的考

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主要性能指标达到立项书中的预期目标”，未体现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参考链接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2023年7月31日）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第二辑，2024年12月13日）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2023年7月7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2日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环办大气〔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大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统筹、省级组织、市级实施的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完善“1+1+1+N”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即一个指导意见、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技术总则、N个重点行业技术指南，严格开展绩效分级，大力推进差异化管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提升重点行业绩效等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自主自愿，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申报绩效分级；坚持公正公开，绩效分级管理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坚持差异管理，实施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激励和监管政策，激发企业提升绩效水平的内在动力；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将行业创新技术动态纳入绩效分级指标，引导企业技术革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完善技术和管理体系

#### （一）科学划分绩效等级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级”，A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C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D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对一些装备、工艺、治理等较简单的行业，将绩效分为“A/B/C级”，C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绩效等级

评定按照“短板原则”，以各指标最低等级确定企业绩效等级；企业涉多个重点行业时，按行业分别评级，以所涉行业的最低等级作为企业总体绩效等级。

为鼓励企业不断创新，发挥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面向A级企业遴选A+级企业。A+级企业指采用国际领先且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创新性、突破性装备或技术，减污降碳效果显著，明显先进于同行业其他A级的企业。

## （二）优化技术指标

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管理全覆盖，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工艺水平、能源清洁水平、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水平等。

## （三）完善技术文件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制修订绩效分级技术文件，包括绩效分级技术总则、重点行业技术指南等。其中，技术总则主要明确绩效分级总体技术要求，重点行业技术指南规定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其核查方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业污染特征、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对国家已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对国家尚未制定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可制定地方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绩效分级指标技术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四）优化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部统筹指导全国绩效分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和技术体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分级，评定A、B级企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绩效分级。设区的市级和省直管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实施分级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企业申报，对A、B级企业开展初审，评定C级及以下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需要申报评定或申请变更绩效等级，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及时更新企业绩效等级。

## （五）建设统一工作平台

生态环境部建设全国统一的绩效分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集成企业申报、审核评定、评级降级结果公示公开、绩效等级查询等功能，面向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一站式”管理服务。

## 三、强化跟踪监管

#### （六）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复核机制

生态环境部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和技术体系定期评估，适时更新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在研究论证和试点基础上，可推荐创新性技术。经评估，对其中先进适用的技术，可按程序纳入绩效分级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A级企业开展定期复核，自评定之日起每满5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对B级及以下企业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 （七）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现场抽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重点针对A级及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A、B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八）加强社会监督

绩效分级工作应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均可通过工作平台查询企业绩效等级信息。发现已评级企业存在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可向相应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或其上级部门举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并严格保密。

#### （九）完善降级管理

对定期复核、日常监管、举报核实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或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绩效等级评定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整改或予以降级。如作出降级处理，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

#### （十）强化环保差异化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控，A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可少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等级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除有明确违法问题线索或正面清单周期内规定的“体检式”帮扶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鼓励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A级水平的项目。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且不增加污染物排

放的绩效等级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提升项目），支持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前期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 （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鼓励地方出台激励政策，支持提升项目或对完成提升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提升项目有关的电动重型货车充电桩（换电站）、氢能重型货车加氢站等公共或专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耗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绩效等级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贷款审批、额度测算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推广企业绿色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 五、有关要求

####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与发改、工信、财政、交通、商务、金融、税务、能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基于绩效分级的差异化政策，实施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促进重点行业绩效等级结构明显改善，A级企业占比大幅提升，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

####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坚持绩效分级标准，确保绩效分级落地见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参加绩效分级的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到绩效等级指标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监督。

####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政务网站、双微、短视频等媒体优势，弘扬绿色低碳理念，加强经验推广，综合运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领和推动绩效分级工作向好发展。同时，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的关于绩效分级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年1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年1月15日



##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关税〔2026〕2号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41个口岸各新设1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11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3个口岸进境免税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区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附件：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 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年1月14日



## 财政部

##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继续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好政策执行情况跟踪，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财政部

2026年1月12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26〕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称河套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称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为“一线”。

（一）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自用的科研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进口税收）。免税科研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其中国家规定禁止进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予免税，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除外。

（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享惠主体列入“白名单”，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三）对免税进口的科研货物设立海关电子台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其中，免税进口的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执行；免税进口的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在科研中消耗并且未形成研发成品的，依享惠主体申请可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并按规定解除监管。

（四）享惠主体进口免税科研货物，自愿缴纳进口税收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免税进口资格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免税进口。

二、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内地）之间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由享惠主体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在“一线”或海关监管区域内已按规定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在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税收。

三、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因企业依法破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等原因转让给享惠主体的，免于补缴进口税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称四类措施）的免税科研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免税科研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



规定，补缴进口税收，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并征收有关税款的，不再重复补缴相关税款。

（二）免税科研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研发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研发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免税科研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研发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五、从海关监管区域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享惠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免税科研货物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试转化等科研活动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财政部深圳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相关部门，加强对河套深圳园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免税科研货物清单进行优化调整。

十、本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适用于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

十一、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免税科研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9日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

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pdf](#)

## 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x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 （二）《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

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 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调整海关商品编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海关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报送《海关商品编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报送的申报凭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应当相符。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纳税人应当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纳税人将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加工费发票的开具单位与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不一致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应当注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九）《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足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  
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 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

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予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出口货物。

1.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2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 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 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2。

(4) 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3。

(5)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5）。
2. 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6）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

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承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承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承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 （一）适用范围。

####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 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 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 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内销卷烟销售额) ×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 = (出口销售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 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 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 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 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 (1) 出口卷烟。
-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销售收入÷(1+征收率)×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 （二）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 （三）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消费税定额税率

## （四）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 （一）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 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 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 其他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免）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免）税或者免税情形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不包含本公告附件8所列货物），其合计50%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9所列原材料构成的，应当按照附件9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9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免）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未取得资质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 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 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4) 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pdf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pdf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pdf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pdf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pdf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pdf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pdf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pdf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根据内容需要，本公告分条、项、目、点。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点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